

舞阳县：庭院经济助农增收

近日，舞阳县马村乡依托庭院经济发展的菊花喜获丰收。“按照‘见缝插针、点面铺开、连片发展’的思路，持续围绕‘家’和‘庭’做文章，瞄准金丝皇菊、金银花等特色种植发展方向，大力发展庭院经济，带动村民增收。”马村乡任桥村党支部书记辛少平介绍。今年，任桥村大力发展金丝皇菊庭院种植，依托村内闲

置土地资源，累计收获鲜金丝皇菊超5000公斤。何为“庭院经济”？简单来说，就是群众以住宅院落及其周围为基地，以家庭为生产和经营单位，发展特色农产品的经济方式。引导群众利用自家前庭后院建设小花园、小果园、生态园等，不仅增加了村民收入，又美化了乡村环境，形成了特色化、多样化、产业

化、集体化的庭院经济新业态。任桥村先后开发房前屋后闲置土地200余处，按照“村集体代管、村民采摘、统一销售分红”模式，村集体成立专业合作社，集中为农户提供金丝皇菊和金银花种子种苗、肥料和培管等服务，同时申请商标、办理许可证，以企业形式负责对农户种植的金丝皇菊和金银花统一收购、加工、销售。

今年，任桥村发展庭院经济的农户达100余户，累计种植金丝皇菊200余亩，实现村集体收入30余万元，间接带动村民就业近200人。“我们家周边平整出一些荒地种植金丝皇菊，采摘后就送到村里的合作社。我平常也在合作社做一些分拣、包装之类的工作，算下来，今年额外增收10000多元！”任桥村村民尚

喜贵笑容满面地说。近年来，舞阳县以“五星”支部创建为契机，对村里的荒宅破院、房前屋后空地、沟渠路边闲散土地等进行全面摸底，充分听取农户的想法和建议，因地制宜发展庭院种养、庭院绿化、家庭作坊等庭院经济，打造百姓增收聚宝盆，奏响乡村振兴协奏曲。

陈帅鹏 田重阳

国网漯河供电公司：多措并举迎峰度冬保供电

■本报记者 孙震

11月23日，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的110千伏茶山变电站正式投入运行。该变电站进一步完善了漯河南部区域电网结构，增强了迎峰度冬期间电网保供能力，满足了特色食品产业集群对电力的需求，对推动漯河市经济社会发展及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这是国网漯河供电公司积极备战迎峰度冬电力保供的一个缩影。

据了解，受到居民生活水平

提高、农配网投资带来的负荷释放及清洁取暖负荷增长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漯河电网今年度冬期间负荷预计增长约10%。国网漯河供电公司积极落实保供主体责任，统筹谋划迎峰度冬各项重点工作，保障电力安全可靠供应。周密制订度冬保电方案。完成迎峰度冬工作方案编制，细化电网运行控制措施。同时，针对性开展量景化演练，提前做好极端天气应急准备。配置26个网格化抢修站点，33台抢修车辆

和4辆应急发电车，形成分区快速抢修网络，确保出现各类突发事件时能快速有效处置。积极推进电网工程建设。全面分析评估今年迎峰度夏期间暴露出的相关问题，明确7项迎峰度冬工程，加快完成110千伏茶山变电站等重点工程建设。2023年，漯河电网将新增变电容量10万千瓦安，新能源新增并网19万千瓦，电力供应能力持续提升。科学调度保障电力供应。结

合漯河地区天气情况，精准预测电力供需情况，定期开展会商研判，精准灵活实施负荷应急管控工作。滚动开展地区新能源功率预测分析，加强电厂运行管理，保证大负荷期间机组“应并尽并、应发尽发”，区域电源支撑能力不断增强。精心运维保障电网稳定运行。加强电网设备状态核查、隐患专项治理、缺陷集中整治、风险专项评估和配网运维管理。推动120个10千伏配网项目建

设，夯实电网安全基础，提升配电网联络率和互供率，负荷转移与就地平衡能力进一步提高。持续提升供电服务。利用电价政策杠杆作用进行引导，实现市场化手段与行政措施的有机结合。开展签约用户“再走访、再宣传”活动，目前已签约完成需求响应负荷36.05万千瓦，预计度冬可参与响应负荷4.9万千瓦。最大限度减轻负荷高峰时段电网供电压力，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坚强可靠电力保障。

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开展景区冬季安保大练兵

本报讯（记者 范子恒）为进一步提升沙澧河风景区安保队伍的专业素质能力和应急保障水平，11月23日，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在红枫广场组织开展景区冬季安保大练兵活动。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监察大队、应急中队及景区安保公司的100多名安保骨干人员参加。

据了解，此次景区冬季安保大练兵活动为期2天，训练内容结合景区安保实际，分别

从队列体能、应急保障、团队合作、消防演练等方面进行培训。

此次景区冬季安保大练兵活动是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加强景区安保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打造平安景区的重要举措。本次冬季大练兵，进一步提升安保人员处置突发事件水平，增强其维护景区管理秩序能力，让景区的应急保障能力和安全保障水平再上一个新台阶。

简 讯

●近日，舞阳县审计局组织开展了文明出行劝导志愿服务活动。李汉民

●今年以来，郾城区国

动办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确保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举措落到实处。鲍文卉



11月22日，市委老干部局组织市老干部艺术团走进经济技术开发区邓襄镇寨门村，开展“助乡村振兴 送文艺下乡”活动。

本报记者 王嘉明 摄

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 助力经营主体发展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地鼓励、支持经营主体健康发展，今年以来，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把“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引入到行政执法各个环节，着力推动执法方式转变，探索建立以事前防控风险、事中指导提醒、事后包容纠错为主要措施的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模式，切实做到融执法于服务、执法与服务相辅相成。

积极开展法律风险防控。根据行政执法实践，梳理易发多发的市场监管领域法律风险点116个，按照高中低三档划分风险等级，针对每个风险点组织制订防控措施，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向社会公开，供行政相对人对照了解，规范自身经营行为，防范减少违法现象的发生。积极参加“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质量宣传月、药品安全周、全国计量日、知识产权保护等集中宣传活动，分领域、分行业、分层级对市场主体广泛开展集中培训、日常宣传，不断增强企业守法意识。

着力推行柔性和谐执法。立足经营主体违法行为早发现、早防范，更多地运用行政指导、行

政约谈、警示、提示、建议等柔性执法方式开展执法，并将其作为一种常态化执法手段不断总结完善，引导行政相对人积极主动守法，自觉纠正违法。今年以来，该支队针对违法行为多发易发的广告媒体、网络交易、价格违法、预付卡消费等重点监管领域，先后开展集中行政约谈20余次，办理行政指导案件19件，有效防范了倾向性、集中性问题的发生蔓延，及时把违法风险消除在萌芽状态。

积极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新形势、新要求，积极树立包容审慎监管理念，规范市场监督管理领域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免予行政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行政执法行为，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容错机制，不断拓展丰富服务型行政执法的内涵，进一步激发经营主体活力，依法优化营商环境。今年以来，该支队办理免于处罚案件34件。通过对个体工商户、企业等的“无心之过”实行“首违免罚”，给予经营主体更多的纠错机会，充分体现执法的“温度”。

程凡 王峰

临颍县幸福讲堂开讲

11月20日，临颍县老干部学校幸福讲堂邀请县人民医院专家开展“健康是幸福生活的第一要素”专题授课。

讲座上，临颍县人民医院心血管内科主任刘水泉团队结合自己从医多年的临床经验和老年人的生活实际，围绕高血压、冠心病等冬季心血管疾病的防护和心

肺复苏的具体操作，图文并茂地进行了讲解。

此次幸福讲堂提高了老年人自我保健的意识和能力，引导大家通过科学的方法增强体质、预防疾病，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受到参会老年人的一致好评。

魏佳佳 王利生

共青团召陵区委心灵守护 助力成长

本报讯（记者 张俊霞）近日，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徐金华老师为老窝镇第一初级中学40余名青少年带来一场别开生面的宣讲，通过面对面、心贴心的交流与互动，了解青少年的所思所想所盼，将党的理论知识、国家惠民政策、心理健康知识等送入青少年心中。

今年以来，共青团召陵区委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化、社会化动员优势，汇聚青春力量、凝聚青春智慧，联合市“知心姐姐”爱心团队多次深入召陵镇、青年

镇等开展心灵守护活动，累计覆盖500余人。活动中，他们既帮助青少年了解党的光辉历程和国家日新月异的发展，又帮助青少年认识自我、悦纳自我，以积极向上的心态面对未来的学习和生活。

今后，共青团召陵区委将持续深入该区各村（社区）开展活动，将脱贫户和监测户作为重点服务对象，了解困境中团员青年的思想动态和实际需求，切实为青少年办实事好事，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新城街道宣讲大集接地气

近日，临颍县新城街道以“宣讲+志愿+文艺”的形式在育才社区金龙广场开展“理响临颍”党的创新理论宣讲大集活动。新城街道民政所宣讲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详细讲解低保、特困、临时救助、高龄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惠民政策，同时设置咨询台，现场为群众答疑并发放宣传资料80余份。

在宣讲大集活动开展期间，新城街道公开接访，现场收集民情、梳理问题、化解矛盾。街道纪工委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倡导

群众依法依规有序举报，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真正将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化解在基层。

新城街道充分发挥“民声速递”“老张说事”“向阳花开”“颍松老街坊”“小板凳”“光头强”等志愿团队力量，让党的创新理论、惠民之策、利民之举更接地气、冒热气、聚人气。今年以来，新城街道共排查走访重点人群7600多户，化解矛盾116起，开展政策宣讲及志愿服务活动500余场。

王利生 侯雅琪

万金镇凝聚合力强商贸

近年来，召陵区万金镇利用区位优势，不断吸引外地客商到万金投资，通过抓实抓细企业服务，镇区商贸业不断发展壮大。目前，该镇镇区共有餐饮商户160多家、医药超市15家、大型综合超市4家、规上企业4家。全面落实“万人助万企”活动，了解企业运营和项目进展情况，给予针对性帮助。先后举办“助企培训班”6场，召开企业座谈会10余次，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20余个，协调周转资金750万元。

定期到企业实地了解消防及应急设施状况，检查设备能否正常使用，成立安全应急处置小组，确保出现情况后第一时间妥善处置。开展消防知识宣讲，组织企业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在镇便民服务大厅设立企业咨询服务窗口，坚持全程化服务，实现一站受理。积极与区直职能部门对接，为企业答疑解惑。到企业进行走访，为企业发展指明方向，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

王艳博

联合执法“打非治违”曝光台									
漯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序号	车辆号码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元)	序号	车辆号码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元)
1	豫L·D76976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3000	2	豫L·2G123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3000
3	豫L·515Z8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3000	4	豫L·D78570(第二次违法)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5500
5	豫L·D68638(第二次违法)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5500	6	豫L·D16108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3000
7	豫L·F06163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3000	8	豫L·D61038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3000